

■相望江湖

拿什么来拯救废墟上的业主?

◎陈宇峰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国际巨灾风险模型公司 AIR 环球公司 (AIR Worldwide Corp.) 最近全面估计了四川大地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所有投保和未投保财产损失可能超过 1400 亿元 200 亿美元,这是他们公布四套评估方案中最保守的方案,实际的损失可能远要比此严重得多。而且,实际上这些也只是直接的地震损失,还没加上间接的、动态的损失,此次地震的经济损失不可估量。对于某些国内经济学家发布震灾有利于经济增长之说,根本就是无稽之谈。无论是理论逻辑上,还是人道上都是存在很大的瑕疵,其中,投保损失可能达到 20 亿至 70 亿元。这一评估涵盖了家庭财险、企业财险和建筑工程险的损失。这一组数据也说明,绝大部分地震损失应该都未在投保的财产损失之中,那意味着此次自然灾害带来的庞大经济损失可能还是需要个人或者其他经济主体来承担。这对于那些无家可归、蒙受丧亲之痛的灾区人民来说,几乎是不太可能的。以目前的状况来看,灾区人民首先要维持眼前的生计,未来的重建是一个充满无限不确定的未知数,他们在群体能力上偿还巨额贷款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本来,一旦发生了地震、山洪这样的自然巨灾,保险机制就应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遗憾的是,时下许多购房者在购买房屋时并未投保意外房屋险。根据我国保险业通行的《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条款》的规定,由于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目前,基本房贷险并未将地震列为理赔范围,基本房贷险主要是保火灾、爆炸、暴雨、台风等条款列明的 13 种自然灾害,一般不保地震险,但有的保单会将地震列为拓展条款。中行、工行这些国内商业银行的房贷投保生主要为基本条款,即将地震列为除外责任,但东亚银行、恒生银行等外资银行的房贷投保一般会扩展地震等条款。另外,按目前的这些投保情况,银行的确没有责任来负担相关的风险损失,而那些没有投保房贷险的住户也不会得到保险的赔偿损失。所有地震的房屋倒塌风险都有住户个人单方面承担地震所带来的风险损失。因此,虽然道义上难容,不过银行仍可诉诸法律,强制执行那些在地震中损失了房屋的业主们每月的按揭款,否则,银行仍有权收回这些未清的房产权利。讽刺的是,实际上此时

那些实物房产已成一堆废墟。银行虽有收回的期权,可收回去的只是毫无用处的一堆废铜烂铁而已。换句话说,此次地震使得银行对未清房产的期权价格变为零,大大增加了银行在信贷市场的风险。可见,此次地震充分暴露了国内房产信贷市场上的潜在经营风险,在经济意义上讲实质这呈现的是个人与银行的双输状态。那么,如何解决这些由于自然灾害带来的非传统性经营损失呢?一个国际的惯例做法是尽快建立房贷的第三方担保机制,尽量把这些自然灾害带来的潜在风险从业主和银行的风险转移到专业化的第三方保险公司上。

接下去,还剩下一个更现实的问题:既在情形下,我们应该如何办?目前政府的做法,基本上还是通过核销呆账的办法来解决。中国银行监会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四川汶川地震造成的银行业呆账贷款核销工作的紧急通知》,以此通知为准展开震后的银行呆账核销工作。5月25日,震后的两周之后,中国银行在四川广元市受理了首例个人客户提出无力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申请。具有浓厚政府色彩的政府调节机制,在此次抗险救灾过程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不过,人道主义归人道主义,更多的现实问题仍需要我们理性的思考,要不然可能会再引发其他方面的危机。那么,我们要问的是这一做法是不是最优的呢?有没有更好的解决机制了呢?从目前的讨论来看,这一做法仍存在着相当的争议:一方面,商业银行吞下如此庞大的、本不应该由它们承担的坏账损失,必然会导致商业银行基本面的变化。根据不完全统计,此次银行的损失应该在 100 亿至 180 亿左右,另一方面,完全由银行来承担所有风险,虽然从道义上说在一定程度上帮灾民承担了大部分风险损失,但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不公平性和一些机会主义者的道德风险可能性。一笔勾销的做法可能使得那些支付更少房贷的人实质上得到了好处,而那些努力尽快还清房贷的勤劳之人吃亏。举个例子说,假设同一城市的甲乙两人,同时在当地购买了一套价值 100 万的住房。不过,由于各种原因,甲为了减轻按揭压力,在购房时首付 60%,而乙只首付 30%。地震过后,两套房子都毁于一旦,现在银行采用了呆账注销的方

式来处理,对甲和乙,在处理上完全没有区别,甲由于这一处理办法实际上损失了 30 万,而乙就赚了 30 万。实际上,乙有可能在未受地震影响的地区购买了另一套房子,或者在地震之前购买了大量有价资产,再或者在个人的储蓄账户上放置了大量的现金存款。当然,更严重的是,这些购销的办法也可能引发某些人利用这个机会浑水摸鱼,恶意逃避债务,牟取暴利。如此一刀切,其中的原因,可能还是因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信用体系,对个人的监督成本和执法成本变得非常高昂。

正是基于以上几个考虑,我还是比较认同国际上的通用做法,即出台《个人破产法》,申请个人财产破产。在对个人全部资产彻底清算之后,个人破产的申请获准,破产人余下的债务可以获得豁免,但与当前的呆账注销不同的是,个人破产有很多限制条件,比如不能出入高档场所消费等。如此的约束并非虚设之举,它体现的不仅是对受灾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也能最大化地体现对受灾人群内部求助的公平性,也大大减少了那些潜在机会主义者大钻空子的可能性。

对于银行来说,个人破产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整个银行业免受剧烈震荡带来的不稳定性,那些永远都回收不回来的坏账可能加大银行的潜在经营风险。一经偶然性的意外事件,很有可能达致整个金融系统的崩溃。当然,对于个人来说,破产机制也是一种良好的保护项规避机制。和企业一样,个人破产并不意味着绝对的自然死亡,而是一种拯救和重生。对于那些诚信,但因市场风险或者自然风险而遭遇财务困境的个人来说,我们应该给予他们免于负担、保证生活和重新创业的机会。这样,不但给予这些人人道主义的支持,而且也会极大地激励那些敢于冒险的人们创业的积极性。只有如此的制度安排,才能在最大限度上激发个人才智,挖掘市场潜能。当然,这是后话,笔者在此无需多言。

需要提醒的是,此次地震凸显我国金融业中的各种潜在风险,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激化了这些风险,当然也激发了我们对信用制度建设的各种需求。应该说,这正是出自《个人破产法》的最佳时机,这既可以解决地震后留下的各种资产风险问题,而且也能作为接下去的转型改革提供一部良好的法律。

■大英小语

在英国,跨国并购先得过“竞争测试”关

◎李俊辰 (jonsson.li@gmail.com)

欧金伦敦投资有限公司特约经济学家和金融投融资管理顾问, 现居伦敦

去年,英国航空公司坦承与其他航空业者共谋票价加收燃油附加费,因此遭罚 1.215 亿英镑,创下纪录。英航坦承 2004 年 8 月至去年 1 月期间,与维京航空共谋票价加收附加费,以因应油价上涨。而英国维京航空公司因为配合调查免于受罚,逃过一劫。英航另外发布声明说,针对“公司长程客机与货机业务涉及反竞争活动遭课以罚款”问题,已与英国司法部进入认罪协商。这项罚款由英国金融监管机构“公平交易署”(The Office of Fair Trading, OFT)提出指控并执行。这是公平交易署针对违反反竞争法情事开出的历史上最高额罚款。在这段期间,英航或维京航空一般长程往返航班票价的附加费,从 5 英镑调升为 60 英镑。

公平交易署同时还承担对英国跨国并购的监管。公平交易署是根据《2002 年企业法》成立的政府监管跨国并购的主要职能部门。根据英国法治的观念精神,《2002 年企业法》的立法初衷是为了把部长们从有关竞争的竞争中解脱出来,把这些决定权交给竞争委员会和公平交易署。英国的竞争管理(框架)已将公平交易署确立为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以便政府将政策与保障竞争的决策脱钩,允许专家和独立的竞争管理机构就并购和市场问题做出决定。公平交易署的权力之一就是批准各种执业准

则。

《2002 年企业法》虽然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但其中关于企业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则则从 2003 年 6 月就开始实施。该法在《1998 年竞争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英国关于竞争法规的构架,制定了一系列增强企业能力的措施,重点是解决企业破产和救助问题,同时也赋予消费者更多权力。

公平交易署是一个不设部长的政府机构,它由一个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任命主席和首席执行官。目前公平交易署拥有 700 余名全职职工。它处理过的著名案例还有培生教育集团收购哈考特的兼并案(培生教育集团以 9.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励德·爱思维尔旗下的哈考特教育出版集团)。但一个月后,英国公平交易署发出置疑,认为,该收购很可能导致英国教育出版市场缺少实质性竞争,并被培生教育集团垄断。不过,经过最后调查,收购案最终得到了公平交易署的认可。

除了公平交易署,英国对跨国并购的监管机构还有竞争委员会(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C)。英国通过这两个政府部门以及相关行业机构对跨国并购实施全方位、多层次、严格而有序的监管。

竞争委员会是接受公平交易署

指令,调查各类跨国并购,通过“竞争测试”决定是否批准某项跨国并购交易。该委员会是政府资助的独立决策机构,于 1999 年由反垄断委员会改建而成,有 150 名成员,设有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名首席执行官,均由劳工部长任命。竞争委员会主要由各类专业人士组成,包括会计师、律师和经济学家,有煤气、电、通讯、报纸和水等专门小组,其职责是通过“竞争测试”,判定某项跨国并购案是否会因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认定某项并购案会大大扼杀竞争,则该项并购交易将会不会通过测试,也无法获得批准。

在并购竞标阶段,还有一个叫并购小组(The Takeover Panel)的机构负责监管。该机构成立于 1968 年,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发表和实施欧盟及伦敦金融城关于并购的法规,目标是保证在并购竞标过程中对所有股东一律公平对待。各领域各行业还分别有自己的监管机构,如能源领域有 Ofgem 办公室监管,通信领域有 Ofcom 办公室监管,金融领域有金融服务署 FSA 监管。其他领域和行业都有类似机构对跨国公司的运作实施监管。只有保证任何并购活动不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监管当局和行业监管机构才能放行。对于欧盟以外国家的企业,在完成并购后,这些行业监管机构将依据欧盟和英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行具体细致的监管,所以一项并购至少有 4 至 5 个监管机构参与管理。

受到亚当·斯密经济学原理的影响,英国素来崇尚自由竞争的市场



■东鳞西爪

堰塞湖:变害为利大有可为

◎周到
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五大连池火山群位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北、讷谟尔河支流白河上游,是著名的火山地质博物馆。五大连池市同国内一些旅游城市一样,因辖区内的景点而得名。作为县级市,它的历史并不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德都设治局升格为德都县。1983 年,德都县部分行政区域(五大连池镇和双泉公社的龙泉、良种场)设立为五大连池市。1996 年,德都县并入五大连池市。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五大连池火山群,五大连池市恐怕不会是现在的名称。

五大连池火山群因老黑山和火烧山喷发的玄武岩熔岩流堵塞白河,使水流受阻,形成彼此相连呈串珠状的五个小湖而得名。其火山活动始于侏罗纪末至白垩纪初。最近的一次火山喷发,是在清朝康熙末年。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一谓:“墨尔根东南,一日地中忽出火。石魂飞腾,声震四野。越数日,火熄。其地遂成池沼。此康熙五十八年事。至今传以为异。”吴振臣《宁古塔记略》谓:“城外东北五十里有水荡。与康熙五十九年六、七月间,忽然烟火冲天,其声如雷,昼夜不绝,声闻五、六十里。其飞出者皆黑石、硫磺之类,经年不断,竟成一山。直城郭热气逼人三十余里,只可登山而望。今热期间,然数里之中人仍不能近。天使到彼察看,亦只远望而已。嗅

之为硫磺气。至今如此,人无有识者。”这次火山喷发,堵塞了原纳漠河的支流——白河,使其河床东移。目前,五大连池火山群是我国境内仅次于镜泊湖的第二大堰塞湖。渤海中兴元年(唐贞元九年,793 年),仁宗大驾西迁都上京龙泉府。今天上京龙泉府遗址能更多地吸引游客,当与它已成为镜泊湖旅游项目之一有关。

民国九年(1920 年),海原地震发生后形成的断裂带,是当今世界范围内保存最完整、研究和利用价值最高的地震遗迹,具有独特的科考价值和地震民俗文化。200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海原地震地质公园。海原地震地质公园以海原活动断裂带构造遗迹和大地震形成的地震遗迹为主要景观,园区内分布有唐家峡田埂错动遗迹、邵家庄破裂带遗迹等,真实记录了海原地震活动断裂带的形成、发展和演化历史。在此基础上,海原县人民政府目下正积极申报国家级地震遗迹,并决定兴建海原地震博物馆,使之成为全国最大、功能最全的全国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并把它打造成海原的标志性地标。

党家岔地震滑坡、堰塞湖遗址已被国家地震局命名为国家级典型地震遗址。在海原地震中,西吉县因山体滑坡,堵塞山沟、深谷、洼地,形成四十多处地震湖,当地人叫水堰。这些水堰呈串珠状星罗棋布于西吉境内。位于西吉县苏堡乡的党家岔震湖,不仅是宁夏最大的堰塞湖,也是世界第二大地震湖。为使当地有更多的居民脱贫致富,中共西吉县委、西吉县政府把马铃薯、草畜、劳务、旅游定为四大产业。党家岔震湖则以观光旅游和探险旅游为主。发挥党家岔震湖湿地自然景观的优势,建立一个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旅游景区,具有广阔的旅游前景和巨大的经济效益。震湖水面积原为约 80 平方公里。现水面东西宽 600 米、南北长 3110 米,面积不满 19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约 12 米,总容积约 1600 万立方米。人们现在担心的是,震湖水面积正进一步缩小。保护震湖等旅游资源,因而显得十分重要。

可见,一切都从实际出发,堰塞湖并非全部需要疏通。温家宝总理已提出将北川老县城作为地震遗址予以保留,修建地震博物馆。实际上,青川地震堰塞湖已自然溢出。因此,解决堰塞湖问题,要确立有变害为利的思路。比如说,利用堰塞湖建设水电站等。事实上,四川境内早有把堰塞湖开发为旅游景观的先例。茂县即有四川省级风景名胜——叠溪海子。它位于岷江上游岷山脚下,是九寨沟、黄龙黄金旅游线路一日游必经的风景线。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 8 月 25 日)发生的里氏 7.5 级叠溪地震,瞬间摧毁了这座城镇及其附近二十一个羌寨。地震发生时,四周山峰崩塌,使岷江断流,壅坝形成十一个堰塞湖。叠溪海子就是其中之一,其最深处达 98 米,平均深度 82 米,蓄水量达 1.5 亿立方米,湖面面积 350 多万平方公里。因此,对待堰塞湖,我们要采取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策略。

当然,利用堰塞湖首先要考虑下游居民的安全。

据记载,叠溪地震发生时,地吐黄雾,城郭无存。有一个牧童竟然飞越两重山岭。当年 10 月 9 日,有一个海子突然出现缺口,湖水暴泻,高二丈,排空席卷。靠溪的村寨都被吞噬。下游出现严重水灾。仅岷县境内就被大水卷走 4000 多人。因此,对待堰塞湖我们要有堵疏结合的科学决策。

■彼岸

人性的致命弱点

◎袁晓明
管理咨询顾问,专栏作者, 现居美国达拉斯市

四川省都江堰市某中学语文老师范美忠在地震时不顾学生自己先跑的新闻故事引发了舆论广泛的批评和谴责。对此,我不由得就想到美国电视连续剧的著名人物乔治·卡兹坦扎。

上世纪九十年代,电视连续剧《杰瑞·山菲德》红透美国,几乎成为大家周四晚间必看的节目。剧中有四个生活在纽约的主要人物,其中一个就是乔治·卡兹坦扎,他们都是名副其实的“小人”,但不是坏人,虽然在剧中他们不断做错事,但却算不上多大的坏事,所作行为并非构成什么犯罪。看得出来,《杰瑞·山菲德》一剧是通过这四个“小人”的行为反映人的许多基本弱点,比如自私、撒谎等等。

有一集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乔治新交了一个有孩子的女朋友。一天,孩子要过生日,乔治和女朋友为孩子组织了一个派对,乔治穿上了整齐的西装去参加孩子的生日派对。为了讨孩子们的喜欢,他们特意请到了一个马戏团的小丑为孩子们表演。在小丑面前,身穿笔挺的西装乔治表现出极大的傲慢和自负。派对刚开始不久,厨房里突然冒出了烟来,乔治以为是火灾,大喊“着火”,同时向外跑去,把孩子们以及老人(女朋友的母亲)推到一边,乔治第一个冲出了屋子。稍后,消防队来了,原来并没有真正发生火灾,于是所有的人包括乔治的女朋友、女朋友的母亲、小丑、孩子们、消防队员把乔治团团围住,质问他为什么把孩子和老人推倒。乔治不愧为撒谎高手,在完全失理的情况下居然编出了一套辩词,说他冲出去是为了探明哪里是一条可以逃生的畅通之路,明明是自己先逃命,如此一说,他倒成了一个开辟道路的“英雄”。当然,谁都不会买乔治的账,乔治自己也明白这个说辞实在太过离谱。最后,大家把乔治一个人晒在一边。一位消防队员离开时问乔治:“你这样活着累吗?”乔治带着哭腔回答:“的确太难了。”

《杰瑞·山菲德》在美国的电视屏幕上红了 8 年,在此期间,许多美国观众每周四晚上看,周五到办公室都要聊一会儿头天晚上的剧情。在最后一集播之前,大家在猜测上演了 400 多集之久的《杰瑞·山菲德》究竟会怎样结束,也给出了多种猜测,比如男女主人公终于结婚,乔治他们终于改过自新等等。出人意料的是,编导给出了一个“悲剧”性的结尾,乔治他们全都进了监狱,但他们并没有做多大的坏事,按照现行的法律,他们并没有违法。说实在的,乔治他们虽然毛病不少,但要把他们送进监狱,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编导的确是费了不少心思才把他们送进监狱。

在这最后的一集里,乔治他们四人一起去度假。在麻萨诸塞州的一个小城镇,他们看见几个罪犯抢一个胖人的钱包,并不出手相救,反而在一旁看笑话,并且还把整个过程录了像。警察赶来时,罪犯已经逃跑了,但警察却把乔治他们给抓了起来。乔治他们大喊冤枉,他们不明白警察为什么把他们抓起来。警察在他们进拘留所时说,当地刚刚通过了一项新法律,不帮助他人也是犯法,很明显,乔治他们看别人被抢劫的笑话就是触犯了这条新法律。为了树立新法律的权威,当地政府特别重视此案,检察官充分了解了乔治他们的过去,把他们过去得罪的人都请了回来,包括乔治在逃生过程中被他推倒的老人。那些被乔治他们“伤害”过的人在法庭上提供了有力的证词,检察官向陪审团证明了乔治他们表现出的不义是长期的行为,最后陪审团认定乔治他们有罪,法官判入狱两年。乔治他们并没有上诉,而是认罪伏法。

乔治他们的故事当然是虚构,而那项新法律也是虚构的,但我们看得出《杰瑞·山菲德》一剧编导的用心,乔治他们在 8 年里“伤害”了那么多的人,最终应该让他们从社会上消失,用一条虚构的法律把他们送进了监狱,其实那是一种道德上的审判,也是在建议社会应该减少乔治一伙那样不违法的错误行为,而乔治他们的认罪伏法也表示了一种忏悔。

再回到范美忠来,无疑他也遭受了道德的审判。其实对他的审判并非是对他那种求生本能,而是对他那些所谓“自由主义”的辩护,还有他起初毫无忏悔的意识。没错,在生命面临危机的时候,人人都有求生本能,但在本能表现之后,人却可以选择。乔治逃出生存,选择了撒谎,范美忠逃生以后,选择了“自由主义”的辩解,那样的行为就需要受到道德的审判。审判的目的无疑是要尽量减少那样的行为,因为人不是只有本能的“动物”,而社会也不是只提供本能行为的场所。